

# 學生代表，代表了誰？

## 身心障礙學生議員之參選動機與實作經驗初探

財法四周瑜芳

### 實踐動機與目的

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公共參與，常被提及的口號：「[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. \(沒有我們的參與，不要替我們做決定\)](#)」，意思是障礙者應能直接且充分的參與並決策與其自身有關的事物，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各面向都不應被邊緣化和代言，立法院在 2014 年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簡稱 CRPD) 的施行法，將 CRPD 內國法化，推波助瀾地讓台灣更積極推動障礙者表達自身需求的權利，然而如何參與、誰是代表、不同障別的需求不同，也是常常引發討論的議題。

在 2020 年初的總統大選與立法委員選舉，相關討論有李燕與許雅婷(2019)寫了〈[【障礙參政】應以【拿回政治自主】為【目的】](#)〉一文，指出障礙參政是展現障礙者主體性的一部份並藉此賦權障礙者，文章討論在台灣社會中障礙參政的情形。這使我想到大學中障礙者公共參與，又存在不同問題，因此想藉本文探討，障礙大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情形，是誰參與又是誰決定了什麼事。

在臺北大學，專屬身心障礙學生能參與影響學校事務的正式管道有二，分別是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兩席學生代表（委員），及學生議會一席身心障礙議員。兩種參與模式不甚相同，適用對象「身心障礙」之定義也不同，本實踐計畫欲以身心障礙學生議員為對象，嘗試回答以下提問。身心障礙議員之工作內容為何？與其他學生議員是否有不同之處？身心障礙學生議員所具備之民意基礎，可以代表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發聲嗎？近兩年無人參選身心障礙學生議員席次之現象，可能原因為何？身心障礙學生議員的選舉人對身心障礙學生議員之期待為何？特別是近年無人參選現象，引發我連結實作經驗與參與意願的動機。

### 實踐內容

首先由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等法規和運作相關公告，了解學生議會工作內容，進一步檢視身心障礙學生議員選舉人（被選舉人）之資格，由二手資料對身心障礙學生議員之選舉產生至工作內容有初步認識。再藉由訪談來蒐集一手資料，訪談對象一是曾擔任學生議員障礙學生，無論其是否以身心障礙議員席次登記參選，訪談其參選動機與實作經驗，第二是訪談幾位具選舉人資格但未參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對身心障礙學生議員之期待，和對身心障礙身分參政的意願與看法，整理出身心障礙學生議員參選動機與實作經驗，提出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公共

事務的可能困境，開啟讓過去經驗與將來參選動機對話的空間。

## 實踐預計時間、地點

上述實踐計畫大致分為三階段，之間可能稍有重疊，第一階段為瀏覽包含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、運作方式、身心障礙學生議員產生方式等二手資料，在對學生議會與學生議員工作有初步認識後，擬定訪談大綱進入第二階段。開始訪談曾任學生議員之身心障礙者(可能包含已畢業生)，以及身邊未參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預計在學期結束前進行，趁受訪者還在校時面對面訪談，地點為三峽校區或台北受訪者方便之地點，必要時採線上方式。第三階段是紀錄與整理逐字稿，整合二手資料與訪談成果完成社會實踐報告。

## 預期收穫

希望藉由這份社會實踐報告，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生議員之動機與實作經驗，個人而言多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公共參與的模式、困境與可能性，藉由訪談交流、傳承身心障礙學生公共參與之經驗與意願，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，希望能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關注自身權利之意識，甚至促發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，另一方面也想藉由此實踐機會，探索無人參選現象與障礙身分認同之關係，對身心障礙學生議員身分之期待等面向，進行脈絡性的整理。

## 經費預算

項目	內容	金額
伙食費	若於店面用餐時訪談，為感謝受訪者所支出及自身之伙食費，預計訪談六人。 $80*2(\text{兩人})*6(\text{人})=960$	960
訪談費	感謝受訪者受訪之訪談費，以一人 100 元共六人計。 $100*6=600$	600
交通費	必要時，前往受訪者方便受訪地點之費用，暫以往返台北兩段公車票價加最少捷運費用，訪談三人計算。 $(24+20)*2(\text{來回})*3(\text{人})=264$	264
行政雜支	訪談大綱列印、其他文件列印與雜支等	176
	合計	2000

希望之補助金額：2000 元